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华中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别提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数7,825,929.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2,023,404.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54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7.5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185.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6.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8.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1.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8.0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称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下文“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重要发行条件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的核心原材料芯片分别来自自研芯片和外购芯片,其中自研芯片采用Pabless技术委托芯片代工企业生产,外购芯片主要采购英飞凌等芯片供应商。发行人存在对芯片代工企业和外购芯片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具体包括:
1、公司自研芯片对芯片代工企业交付能力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用Pabless模式生产,即由公司自主设计并委托芯片制造商生产,同行业公司中除斯达半导采用Pabless模式外,其余公司采用IDM模式。目前,公司的IGBT芯片主要由华虹宏发、Newport Wafer Fab Limited负责代工,公司负责提供IGBT芯片设计方案,由代工企业自行采购原材料硅片进行芯片制造;公司的FRED芯片主要由华纳华晶负责代工,公司负责提供芯片设计方案以及硅片材料。
与采用IDM模式的芯片企业不同,公司不涉及芯片的制造,因此公司对华虹宏发、华纳华晶、Newport Wafer Fab Limited等芯片代工企业供应交付能力存在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芯片代工供应商产能严重紧张或者双方合作关系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及时、足量供应,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对外购芯片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外购芯片主要采购自英飞凌等芯片供应商,公司第一大客户已达集团指定从英飞凌采购芯片。报告期内,已达集团定制模块中英飞凌芯片成本占已达集团定制模块成本比例分别为50.02%、60.69%和61.72%,芯片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芯片金额分别为5,367.51万元、6,200.62万元和5,954.98万元,外购芯片占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3.12%、61.76%和46.38%,外购芯片中从英飞凌采购的芯片金额为4,159.39万元、5,159.20万元和4,168.12万元,占外购芯片金额比例分别为77.49%、83.20%和69.99%,占比较高。
英飞凌既是公司芯片重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公司IGBT产品竞争对手,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存在英飞凌断供芯片的情形。如未来公司无法从英飞凌持续采购芯片产品,且难以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芯片或利用公司自研芯片进行替代,将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低的风险
从整体市场规模来看,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的主要竞争者仍主要为国外企业,如英飞凌(Infinion Technologies)、富士(Fuji Electric)、三菱(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赛米控(SEMIKRON)、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等,其占据了近70%的市场份额,其中2019年全球IGBT模块市场份额位列的企业分别为英飞凌(Infinion Technologies)、三菱(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富士(Fuji Electric)、赛米控(SEMIKRON)和科达电子(Vincotech),前五大企业合计占全球细分市场68.80%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技术实力、产品系列化和市场份额方面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公司面临着国内其他品牌企业(如斯达半导、士兰微等)的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249.27万元、25,972.09万元、33,162.93万元,各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差距较大,如英飞凌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02.929亿美元、85.67亿美元,斯达半导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7,943.97万元、96,300.30万元。相比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低,根据 IHS Markit数据,2019年,行业龙头企业英飞凌在全球IGBT模块市场份额为35.6%,国内龙头企业斯达半导IGBT模块市场份额为2.5%,根据 IHS Markit数据推算,2019年公司IGBT系列产品全球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0.45%;根据 Yole数据推算,报告期内,斯达半导IGBT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占国内市场需求总数量比例分别为4.79%、4.40%和4.76%,公司IGBT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占国内市场需求总数量比例分别为1.43%、1.47%和1.81%,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相比,公司IGBT产品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存在业务规模较小,IGBT产品市场份额低,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自身经营管理、市场需求、技术研发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经营,公司经营能力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若竞争上失利或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加大在公司所处市场领域的投入,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形成挤压,使得公司产品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下游行业应用领域集中度较高,新能源领域占比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工业控制及电源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9.47%、90.49%和91.85%,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模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5.47%、75.40%和75.64%,按照应用领域划分,模块业务收入中工业控制及电源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95.45%、95.73%和97.21%,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收入分别为46.39万元、90.79万元和146.54万元,占模块收入比例分别为0.27%、0.47%和0.50%,清洁能源领域收入分别为642.50万元、653.72万元和480.24万元,占模块收入比例分别为3.79%、3.36%和1.93%。模块产品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单一,且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收入占比控制。
公司存在下游行业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下游行业中工业控制及电源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公司不能按规划实现新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2317号文,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74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8,493,334股。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宏微科技”,证券代码“688711”;其中20,234,041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9月1日
(三)股票简称:宏微科技
(四)股票扩位简称:江苏宏微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711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8,493,334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4,623,334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234,041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825,929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455,595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微科技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509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33,698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7.10亿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2,295.31万元,且2020年营业收入为33,162.93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第二款内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cmic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华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善麒
实际控制人	赵善麒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及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IGBT、FRED等功率半导体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	0519-85160688
传真	0519-85162227
电子邮箱	xsp@macmic.com
董事会秘书	丁子文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善麒。
本次发行后,赵善麒直接持有公司17,5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27%。赵善麒基本情况如下:
赵善麒,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10619621106****,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1年10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半导体专业,1991年10月至1993年11月,任吉林大学博士后,副教授;1994年1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电力电子中心副总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法国INSA de Lyon博士后;1995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法国INSA de Lyon客座副教授;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电力电子中心常务副主任、研究员;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研究员;2000年2月至2004年7月任美国Advanced Power Technology, Inc.资深高级工程师、技术转移部总监;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美国Advanced Power Technology, Inc.中国首席代表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宏安微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启帆微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姓名
1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9月7日	赵善麒
2	丁子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9月7日	赵善麒
3	刘树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9月7日	赵善麒
4	李四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08月12日至2021年09月7日	赵善麒
5	陆海军	董事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9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
6	冯海伟	董事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9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
7	陆旭峰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27日至2021年0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
8	张玉青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27日至2021年0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
9	王元凯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27日至2021年0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

2、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姓名
1	罗奕波	监事会主席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09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
2	许华	监事	2020年09月27日至2021年09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
3	陈丽娜	职工监事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09月7日	-

2021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上述人员相同,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开始。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善麒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3、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姓名
1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9月7日	赵善麒
2	丁子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9月7日	赵善麒
3	刘树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9月7日	赵善麒
4	李四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08月12日至2021年09月7日	赵善麒
5	王元凯	副总经理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9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
6	陈丽娜	财务总监	2018年09月6日至2021年9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务与上述人员相同,上述人员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学历
1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博士
2	王耀宝	副总经理	本科
3	刘树峰	副总经理	硕士
4	俞义兴	芯片研发总监	硕士
5	戴丽娜	监事、芯片研发经理	硕士
6	顾长征	模块研发总监	本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持股平台	限售期限
1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1,762,460	直接持股	-	36个月
2	丁子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14,279	直接持股	-	12个月
3	刘树峰	董事、副总经理	93,228	直接持股	-	12个月
4	李四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177	间接持股	宏安众信	12个月
5	冯海伟	董事	20,000	直接持股	-	36个月
6	陆海军	董事	11,128	间接持股	宏安众信	12个月
7	冯海伟	董事	-	-	-	-
8	冯海伟	董事	-	-	-	-
9	冯海伟	董事	-	-	-	-
10	冯海伟	董事	-	-	-	-
11	冯海伟	董事	-	-	-	-
12	戴丽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077	间接持股	宏安众信	12个月
13	戴丽娜	财务总监	17,413	间接持股	宏安众信	12个月
14	王元凯	副总经理	124,420	直接持股	-	12个月
15	俞义兴	9,207	间接持股	宏安众信	12个月	
16	戴丽娜	核心技术人员	9,467	间接持股	宏安众信	12个月

股票代码:68871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华中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注:前述间接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比例*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结果可能因舍入误差等情况而存在误差。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宏众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宏众咨询持有公司270.0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7415%,宏众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份数(股)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1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4,620.00	78,202	是
2	戴丽娜	核心技术人员、芯片研发总监	500.00	8,131	否
3	冯海伟	财务总监	150.00	2,439	否
4	许华	职工监事	150.00	2,439	否
5	王耀宝	副总经理	120.00	2,032	否
6	丁子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	1,690	否
7	卢杨	行政总监	100.00	1,690	否
8	戴丽娜	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100.00	1,690	否
9	戴丽娜	财务总监	100.00	1,690	否
10	安海峰	首席合规官	100.00	1,690	否
11	梁睿	首席人力资源专家	100.00	1,690	否
	合计		6,150.00	100,000	-

注:宏众咨询持有公司270.0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7415%,宏众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份数(股)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1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4,620.00	78,202	是
2	戴丽娜	核心技术人员、芯片研发总监	500.00	8,131	否
3	冯海伟	财务总监	150.00	2,439	否
4	许华	职工监事	150.00	2,439	否
5	王耀宝	副总经理	120.00	2,032	否
6	丁子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	1,690	否
7	卢杨	行政总监	100.00	1,690	否
8	戴丽娜	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100.00	1,690	否
9	戴丽娜	财务总监	100.00	1,690	否
10	安海峰	首席合规官	100.00	1,690	否
11	梁睿	首席人力资源专家	100.00	1,690	否
	合计		6,150.00	100,000	-

注:赵善麒、薛红霞、王晓宝、丁子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义兴、许华、卢杨、戴丽娜、倪玉祥、史树刚、梁睿为公司核心员工。
宏微科技战略配售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均与宏微科技签署劳动合同。
3、限售期限
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462,334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7.51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118.05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后市盈率:3.27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23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七、发行后净资产:8.40亿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7,738.79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10102号)。
九、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0,058.36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	0,068.36
其中:保荐与承销费	0,096.49
审计及验资费用	896.78
律师及发行费用	500.4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0.8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9.81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9,680.43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25,888名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数量为3,465,595股,占发行总量的14.03%,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34,659,41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20.33倍,网上最终发行数为3,395,500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22285%,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数3,385,270股,放弃认购股数10,230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772,239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12,772,239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30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信息情况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001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审字[2021]01535号)。上述主要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本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2021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已实现的营业业绩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预计下游行业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预计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615.65万元至38,6